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彭子頤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未滿18歲之少年，因與姨丈發生性行為，故於112年10月27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B、祖父母均無法簽訂安全計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與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考量受安置人無足夠之自我保護能力，家庭成員之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自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2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延長安
04 置評估報告、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4號裁
05 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堪信為真。又前次聲
06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時，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調查延長安
07 置之必要性，據覆略以：受安置人現仍有心理諮商、就醫用
08 藥、生活自理學習之需求，其照顧者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
09 刑事案件尚在進行中，短期內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宜至少
10 2次延長，於受安置人國三上學期結束時為階段轉換等語，
11 有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5
12 頁）；考量受安置人同意本件聲請，法定代理人則未表示意
13 見，惟法定代理人之親職教育時數尚未完成（見本院卷第50
14 頁），認受安置人確仍不適宜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
15 全，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蔡明洵